

东北电力大学面向海外招聘高层次人才

一、学校概况

东北电力大学坐落在“中国魅力城市”——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市风景秀丽，松花江宛若玉带萦绕着群山环抱的市区，风光旖旎的松花湖、国内一流的北大湖滑雪场和驰名中外的四大自然景观之一的雾凇，一年四季吸引着中外游客。吉林市是吉林省长吉图对外开放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点，吉林市交通便利，高速铁路直达北京、沈阳、哈尔滨、大连、长春等地，是全国知名的“宜居、宜游、宜业”之城。

东北电力大学是吉林省重点大学，始建于1949年，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所电力工科学校。1958年定名为吉林电力学院，1978年更名为东北电力学院。2000年起，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2005年学校更名为东北电力大学。2012年学校入选为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己任，主动适应国家电力工业和吉林省的经济建设需求，形成了以电力特色为主，多学科交叉融合，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学校共有16个学院，42个本科专业，学校是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有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有1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9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有吉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6个。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近19000人。

学校有教职工1400余人，拥有高级职称人员500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双聘），国家“万人计划”第一批人选2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33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人。拥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

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国家级精品课程4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吉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学校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学校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大学科技园1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内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文科基地等18个，吉林省重大需求协同创新中心1个。

学校先后与美国、日本、英国、俄罗斯、韩国、德国等国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科技和学术交流。2011年，学校获批为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院校。2013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受院校。

学校校园环境优美，园内树木葱茏，碧草如茵，环境优雅。石头楼群作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别具风格的建筑群与古朴典雅的苏州园林交相辉映、错落有致，勾画出一幅亮丽的校园风景线，为师生提供了优美温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是读书和治学的理想园地，更是孕育高层次人才的摇篮。

业兴人为先。人才强校、人才兴校是东北电力大学的立校之本，学校竭诚欢迎各路英才来校治学、安家、大展宏图。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紧抓“吉林省高教强省”的契机，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的岗位如下：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人选。

(二) 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具有博士学位，教授或其他相应职称；学风严谨，科学道德规范，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业务组织领导能力；具有战略性思维、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近 5 年取得的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下列中的两项条件：①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学术成果；② 发表被 SCI、SSCI, CSSCI 等收录（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高水平系列论文；③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④ 专利转让或政策咨询报告应用成果显著，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三) 学科(学术)带头人。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学术造诣高，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研究成绩突出。对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四) 优秀青年教师。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优秀留学回国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三、引进待遇

学校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定等方面创造宽广的发展空间；在正常工资收入外，同时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如下：

(一) “千人计划”人选：1. 提供 160m² 住房一套，引进人才在校连续工作满 5 年后，房屋所有权归引进人才本人所有；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200 万元；提供安家费 100 万元；提供每人每年 20 万元岗位津贴；以团队引进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补贴自然科学研究 500 万元、人文社科 100 万元；每月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 1 万元。

(二) 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可居住 3-5 年的过渡期住房 1 套；以项目资助的方式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类每人 200 万元；哲学社

会科学类每人 50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30 万元；每人每年 20 万元岗位津贴；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

（三）学科(学术)带头人：提供可居住 3-5 年的过渡期住房 1 套；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30 万元；每月享受学科(学术)带头人津贴 3000 元；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

（四）优秀青年教师：提供可居住 3-5 年的过渡期住房 1 套；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5 万元；每月享受校内博士津贴 2000 元，且每工作 1 年累加 100 元至 3000 元止；提供笔记本电脑 1 台；校内聘任副教授或教授技术职务；提供 15 至 30 万元的安家费，具体数额根据留学回国博士人员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确定。

（五）对于特别优秀的博士人员，不受以上四类人员限制，具体待遇可来校面谈商定。

四、需求专业方向

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核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力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厂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新能源发电、机械工程等专业方向。

五、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http://www.nedu.edu.cn>

学校人才招聘信息网：<http://rsc.nedu.edu.cn/rcyj>

简历投递：rczp@mail.nedu.edu.cn（需投递电子版中文简历，并附带本人各级学历学位证书和科研等业绩成果材料的扫描件）

联系人：李老师、许老师

联系电话（传真）：0432-64806682 043264807437

联系手机：13844233608, 13843225611